

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內部控制聲明書

- 本機關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，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- 一、本機關確知建立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提供可靠資訊、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認，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 - 二、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完善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，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 - 三、本機關依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認為本機關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，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 - 四、本機關首長於 106 年 5 月 1 日就職，未就任前之 106 年度(1 月至 4 月)內部控制係由前任首長張維銓處長推動及督導相關工作。^{註3}

機關首長：游登良(署名)

內控(內稽)召集人^{註4}：楊金臻(署名)

簽署日期^{註5}：107 年 4 月 24 日

註1：機關認為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，於聲明日存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並已於聲明日前採行改善措施，其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能合理確保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。

註2：機關認定存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時，應增列該說明段列舉所發現之內部控制重大缺失、所採行之改善措施與改善情形及其對達成內部控制目標之影響等。

註3：機關首長於所聲明之年度未在任或僅部分期間在任時，得增列該說明段以釐清前後任首長之責任；如僅部分期間在任，另須註明前任首長在任之起迄月份。

註4：若督導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業務之召集人係由不同人員擔任時，本欄位由兩位召集人共同簽署。

註5：簽署日期為機關首長實際簽署本聲明書之日期。